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 简报

2023年 第8期

2023年6月25日

## 绿色价值链伙伴关系：澜湄国家典型产品可持续贸易与气候金融专题讨论会在京召开

2023年4月26日，作为“绿色澜湄计划：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圆桌对话”系列活动之一，绿色价值链伙伴关系：澜湄国家典型产品可持续贸易与气候金融专题讨论会在京召开。本次专题讨论会由生态环境部指导，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办，中英合作国际林业投资与贸易项目、保护国际基金会支持。来自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湄公河国家环境与气候部门、联合国驻华机构、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及企业代表线下参加会议。

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环境司副司长奥拉罕·邦纳帕洛姆（Orlahanh BOUNGNAPHALOM）、中国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亚非拉处处长周军、中国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对外合作交流处副处长侯芳出席会议并致辞。



奥拉罕·邦纳帕洛姆表示，老挝开展了诸多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农林业是重要行动领域之一。期待未来开展更多气候融资与绿色价值链研究与示范项目，不断提升老挝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构建更为紧密的中老合作伙伴关系，推动澜湄区域绿色可持续发展。



周军表示，推动以绿色发展和可持续价值链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是促进全球绿色复苏的重要举措。澜湄区域绿色价值链合作具有坚实基础，未来希望澜湄国家以《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2023-2027》为指导，推动搭建澜湄区域绿色价值链伙伴关系，加快区域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务实打造全球发展倡议先行区。



侯芳表示，构建澜湄框架下的绿色贸易与可持续价值链伙伴关系对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未来希望澜湄各国推动绿色贸易和可持续价值链构建，推进高质量公正转型；推进南南知识共享，构建低碳经济新格局；全面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进气候变化与绿色发展合作。



会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巡视员/研究员胡江云、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中国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处长/教授级高工李霞做引导发言。

会议设置“澜湄国家典型产品绿色价值链构建与金融赋能”和“气候可持续贸易助力区域绿色价值链构建”两个专题，围绕区域绿色价值链构建政策对话、区域绿色价值链实践与知识共享展开讨论。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构建澜湄区域绿色价值链伙伴关系对于区域绿色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期待开展更多绿色价值链合作，推动可持续贸易和气候融资，促进区域绿色复苏。



会上，中心还与中英合作国际林业投资与贸易项目办联合发布《贸易协定中环境气候议题推动区域气候可持续贸易政策研究》报告。

##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42/8221  
传真：+86-10-82200579  
电子邮箱：qian.zhaohui@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lmec.org.cn/>  
微信公众号：lancang-mekongce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于2017年1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